



《監護委員會範圍內的使用者規則》
（“辦事處規則”）

1. 引言

- 1.1 “監護委員會範圍”或“委員會範圍”即指其辦事處及任何屬於監護委員會管理的地方，並包括委員會聆訊中心。
- 1.2 “委員會職員”指在監護委員會工作的全部或每位全職人員。
- 1.3 所有進入委員會範圍人士均受本規則規管。為妥善管理委員會範圍，委員會有權不時修訂本規則，或發出書面或口頭指示，以便作出更有效的管理。
- 1.4 委員會職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士可向外來人士作出任何相關指示補充本規則。
- 1.5 若有人不遵守本規則及/或委員會職員或獲授權人士的指示，可能會導致該人士或相關人士被拒絕進入、逐離或被拒絕再次進入委員會範圍。委員會職員可向警方或有關當局舉報有關行為。

2. 一般性規則

- 2.1 委員會職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士可：
 - (a) 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委員會範圍；
 - (b) 准許任何人士進入委員會範圍；或
 - (c) 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委員會範圍，並在履行以上職能時可進行合理的保安檢查。
- 2.2 所有進入或逗留在委員會範圍的人士，應確保其衣著整齊及合宜，以示尊重委員會及不妨礙其暢順運作。
- 2.3 所有進入或逗留在委員會範圍的人士不得因其衣著及服裝違反或可被視為有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
- 2.4 所有進入或逗留在委員會範圍的人士，均不得造成或可被視為造成危險、破壞、干擾或混亂。



監護委員會

- 2.5 所有進入或逗留在委員會範圍的人士，均不得或可被視為擁有或展示任何物品，不論其內容如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標誌、橫幅、板塊或物品)，除非事前已得到委員會書面批准。
 - 2.6 任何人士若造成或被可視為有違反任何法例或導致任何危險、破壞、干擾或混亂，或擁有或展示未事前批准的任何物品，將會被要求離開委員會範圍及立即將有問題物品移走。委員會職員可向警方或有關當局舉報。
 - 2.7 所有進入或逗留在委員會範圍的人士均不得出現違反或可被視為違反了任何法例、或對委員會範圍內的人士或財物構成危險。
 - 2.8 委員會職員有需要時可要求委員會範圍所處的大廈保安人員協助，及授權有關保安人員在委員會職員的要求下維持秩序，及確保委員會範圍及保安人員認為的任何其他大廈範圍安全。
 - 2.9 委員會職員或保安人員如認為需要可尋求警方及/或有關當局協助，以便儘快恢復或維持委員會範圍及任何其他大廈範圍秩序。
 - 2.10 委員會職員或獲授權人士可將遺留在委員會範圍及任何其他大廈範圍的物品移除、沒收、處置或交予警方及/或其他執法機關，無論該物品是否違反任何法律，並不會事先知會物主。
3. 被嚴禁的行為
- 3.1 在一般情況下，委員會範圍的使用者只可攜帶與委員會事務相關的物品。任何進入及逗留在委員會範圍的人士均不得管有任何受法律禁止的物品，或任何對委員會範圍內的人士或財物可能構成危險的物品，例如武器、危險物質（不論屬於液體、固體或氣體）或物料、槍械、刀、剪刀、螺絲批等，亦嚴禁攜帶任何動物或其他非人類的生物。
 - 3.2 所有進入或逗留在委員會範圍的人士均嚴禁個人或涉及多人進行抗議、演說、遊行、朗誦、敘述、表演、展覽等形式傳達或表達意見或不滿。



監護委員會

3.3 所有進入或逗留在委員會範圍的人士均嚴禁在委員會範圍作出以下行為或其他不利於其他人士的人身安全的行為：

- (a) 鬧事、擾亂秩序或行為不檢；
- (b) 製造滋擾或混亂（無論是否使用揚聲器）；
- (c) 攻擊、恐嚇、威嚇委員會委員、委員會職員或其他使用者或途人；
- (d) 不合理地妨礙正常使用公用地方、如出入口、大堂、等候室/廳、聆訊室、走廊、電梯或樓梯；
- (e) 阻止或妨礙公眾人士、使他們不能妥當地行使其權利或義務到達委員會範圍，或阻止或妨礙委員會委員、委員會職員或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煩擾、滋擾或干擾。

4. 聆聽規則

4.1 主席及/或主持聆訊的委員可在進行聆訊期間不時作出指示，以維持聆訊室秩序及確保聆訊室內的安全。在委員會範圍的所有人士(不論是否聆訊的任何一方)必須時刻遵從該等指示。

4.2 委員會的《聆訊須知》(中文版及英文版)可不時作出修訂，並納入本規則。

- (1) 請關掉無線電話及/或傳呼機。
- (2) 請於等候及聆訊進行時，保持安靜。
- (3) 聆訊進行時，委員在合理原因下有權命令任何人士離開聆訊室（監護規則 25(1)及(4)條）。
- (4) 聆訊乃類司法程序，任何人士必須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其他參與者保持禮貌，談吐必須合宜，否則會被飭令離開。
- (5) 全部聆訊程序均被錄音。

4.3 使用聆訊室人士必須遵守本規則的全部條文。



5. 作出舉報 Making Reports

- 5.1 若情況需要，委員會職員可尋求警方或有關當局協助，可在任何適當時期向警方或有關當局舉報，不論有機會違反法律的人士仍然逗留或已離開委員會範圍。
- 5.2 委員會職員及獲授權人士可披露任何有機會違反法律人士的身份及根據本規則提供舉報證據。任何在委員會範圍人士，即視為同意委員會職員為履行其職責並作出舉報而披露、使用和管有相關資訊。

委員會秘書處
2024年8月